

原告 黃子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戶籍本影本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原告自己、夫之最新戶籍謄本影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求90萬元之計算式，「精神慰撫金」及「無法上班損失」之數額各為多少？並應檢附最近三個月之薪資明細或相關證據資料。

四、查報被告林佳（女）之住所。如何得知她為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？有無其他可供識別之資訊（例如：她的工作場所？或手機號碼？....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